

合同

编号： 11N458045307202592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第二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南疆春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南疆春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南疆春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南疆春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711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个	19800.00	19800.00
合同总价（元）		198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711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98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注：合同总价包含所有功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四、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定时期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电子发票。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开具纸质发票。
-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六、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详见税务采购网相关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如税务采购网相关协议书未能作出约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通用标准。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5、其他：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 1、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八、违约与赔偿

1. 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三十为限度。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中如有未明确的内容，以双方之前签署的代理协议为准。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 1、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买方如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或增设其他设施，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账号：

账号：3078350104000716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